附件2

灵宝市存量房“带押过户”三方协议书

（示范文本，仅适用于买卖双方贷款银行为同一银行情形）

甲方（转让方)： 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 证件号码： 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（抵押权人): 证件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友好协商，对座落于灵宝市 县（市、区）的不动产（产权证号： ）（下称该单元）的买卖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已将该不动产抵押给丙方，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元（他项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： ），现甲方拟将上述不动产权利的 %份额转让给乙方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丙方同意在不注销上述不动产抵押登记的情况下，先由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与纠纷由三方自行承担解决。

二、乙方购买该房产时因资金不足向丙方申请楼宇按揭贷款，经丙方审查后，乙、丙双方签订了合同号为 号的《\*\*\*\*\*\*\*\*\*\*合同》，同时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办理“带押过户”手续。

三、甲方向丙方申请该房产转让给乙方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，其中 元（大写： 元）由乙方向丙方申请个人住房贷款。

四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办理“带押过户”过程中，同时办理

该单元抵押权变更手续，变更内容包括:

（一）抵押人由甲方（转让方） 变更为乙方（受让方） ;

（二）主债权数额由人民币为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变更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元）;

（三）债务履行期限变更为：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至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同意将乙方支付给甲方的首付款人民币

 元（大写： 元）和乙方向丙方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（以丙方最终审批为准）直接划入丙方以下监管账户，监管账户资金优先用于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（可根据交易双方意愿，约定首付款是否存入监管账户):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 号： 。

对于监管资金清偿甲方尚欠丙方的所有贷款本息后的剩余款项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丙方直接划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中:

账户名称： ；

账 号： 。

甲方（签名）： 乙方（签名）：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签 订 日 期:

签 订 地 点：